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3年度金訴字第762號

公 訴 人 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劉安旂

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3年度偵字第10178號），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中，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，經合議庭裁定由受命法官獨任依簡式審判程序審理，並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劉安旂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，處有期徒刑壹年參月。

扣案之現儲憑證收據上偽造之「永明投資股份有限公司」印文壹枚、經辦人「王立誠」署押、印文各壹枚，均沒收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，除證據並所犯法條欄一、編號3「現場勘查報告」應更正為「現場勘察報告」，並補充「被告於本院準備及簡式審判程序時之自白」為證據外，餘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(如附件)。

二、論罪科刑：

(一)新舊法比較：查被告行為後，洗錢防制法固經修正生效，但經綜合被告本案犯行而比較新舊法後，以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規定較有利於被告，依刑法第2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自應適用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規定論處。

(二)罪名：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、刑法第216條、第210條之行使偽造私文書罪及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洗錢罪（公訴意旨原認被告所犯係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洗錢罪，惟此部分業經公訴檢察官當庭更正）。被告與詐欺集團其他成員偽造印文、署押之行為，為偽造私文書之部分行

為，又偽造私文書之低度行為，復為行使之高度行為所吸收，均不另論罪。

(三)共同正犯：被告雖非親自向告訴人實行詐術，然被告既依指示擔任取款車手，被告與其他成員間為詐騙告訴人而彼此分工，堪認渠等係在合同意思範圍內，各自分擔犯罪行為之一部，並相互利用他人之行為，以達犯罪之目的，是被告與該詐欺集團組織其他成員間，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，應依刑法第28條之規定，論以共同正犯。

(四)想像競合犯：被告以一行為觸犯上開數罪名，為想像競合犯，應依刑法第55條規定，從一重以3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斷。

(五)刑之減輕事由：被告於偵查及本院審判中均自白認罪，而本案並無證據足認被告有實際獲取犯罪所得，當無自動繳交犯罪所得之問題，自應依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規定，減輕其刑。至被告就所犯洗錢罪部分，本應依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規定減輕其刑，然因本案係從一重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斷，故僅於量刑時審酌此部分減輕事由。

(六)科刑：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被告未能思尋正當途徑獲取所需，反加入詐欺集團擔任取款車手，非但侵害他人財產法益，並嚴重危害社會信賴關係與治安，顯然欠缺法治及尊重他人財產權之觀念，行為甚值非難；惟念其坦承犯行，犯後態度尚稱良好，兼衡其素行、犯罪動機、目的、手段，並參酌其於集團內之分工角色及重要性，復考量本件告訴人受騙金額、檢察官請求對被告從重量刑之意見(本院卷第72頁)，暨被告自述高中肄業之智識程度、家中成員、婚姻及工作狀況暨有無需扶養人口(本院卷第70頁)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。

三、沒收：

(一)扣案之偽造「現儲憑證收據」1紙，業經被告持交告訴人陳學楷收執而行使，已非其所有，自無從宣告沒收。惟其上偽

01 造之「永明投資股份有限公司」之印文1枚、經辦人「王立
02 誠」之署押、印文各1枚，仍應依刑法第219條之規定，不問
03 屬於犯人與否，沒收之。

04 (二)另被告供稱本案並未獲得任何報酬(本院卷第67頁)，且依
05 現存卷內資料並無積極證據證明被告就本案犯行獲有報酬，
06 本院無從認定被告有何犯罪所得應予宣告沒收，併此敘明。
07 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、第299條第1項前
08 段、第310條之2、第454條第2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09 本案經檢察官楊仲萍提起公訴，檢察官謝宜修到庭執行職務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7 日
11 刑事第五庭 法 官 楊麗文

12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3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本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上
14 訴書狀應敘述具體理由。上訴書狀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
15 期間屆滿後20日內補提理由書狀於本院(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
16 數附繕本)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17 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，應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
18 訴，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。

1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7 日
20 書記官 林欣緣

21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：

22 中華民國刑法第210條

23 偽造、變造私文書，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，處5年以下有
24 期徒刑。

25 中華民國刑法第216條

26 行使第210條至第215條之文書者，依偽造、變造文書或登載不實
27 事項或使登載不實事項之規定處斷。

28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

29 犯第三百三十九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處1年以上7年以
30 下有期徒刑，得併科1百萬元以下罰金：

31 二、三人以上共同犯之。

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

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，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，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。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者，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，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以下罰金。

附件：

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

113年度偵字第10178號

被 告 劉安旂

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，已經偵查終結，認應該提起公訴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犯罪事實

一、劉安旂於民國112年12月22日前某時加入數名姓名年籍不詳之成年人所組成以實施詐術為手段，具有持續性、牟利性之有結構性詐騙集團組織之詐騙集團（所涉參與組織部分業經另案起訴，不在本件起訴範圍），劉安旂擔任從事領取詐欺贓款工作之車手，與詐騙集團成員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，基於3人以上共同詐欺、偽造文書、違反洗錢防制法之犯意聯絡，由詐欺集團成員於112年10月間在通訊軟體LINE以暱稱「永明官方客服」、「欣瑤F130群」佯稱提供股票投資等資訊與陳學楷閒談，致陳學楷誤信真為股票投資而陷於錯誤，並依詐騙集團成員指示操作下載APP進行假股票投資之操作，然詐騙集團成員繼而對陳學楷佯稱需交付購買股票之款項，陳學楷遂與詐騙集團成員相約面交款項，詐騙集團成員再指示劉安旂於112年12月22日12時50分許，在新竹市○○區○○路○段000號旁巷內，假冒其為永明投資之員工「王立誠」名義，交付偽造之「永明投資股份有限公司」、「王立誠」現儲憑證收據，向陳學楷收取新臺幣（下同）10

0萬元，嗣陳學楷察覺有異報警處理，始知受騙。

二、案經陳學楷訴由新竹市警察局第一分局報告偵辦。

證據並所犯法條

一、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：

編號	證據名稱	待證事實
1	被告劉安旂於偵查中之供述	被告坦承依不詳之人指示，於上開時、地，以本件偽造之現儲憑證收據並偽簽「王立誠」署名，向告訴人陳學楷收取款項後，將款項放置在不詳之人指示之定點之事實。
2	證人即告訴人陳學楷於警詢中之指證	告訴人遭詐騙集團成員陸續施詐術後，交付100萬元予被告之事實。
3	新竹市警察局第一分局刑案現場勘查報告、現儲憑證收據、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113年4月22日刑紋字第1136045763號鑑定書	佐證被告佯以「王立誠」持本件偽造之現儲憑證收據向告訴人收取100萬元之事實。
4	告訴人所提供其與詐欺集團成員之LINE對話紀錄截圖	佐證本案詐欺集團成員於上開時間，以前開方式誑騙告訴人，致告訴人陷於錯誤之事實。

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、第216條、210條之行使偽造私文書、違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一般洗錢罪嫌。被告以一行為觸犯上開數罪名，請依想像競合從一重之加重詐欺罪處斷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。

此 致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18 日

01

檢 察 官 楊仲萍

02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03

中 華 民 國 113

年 8 月 20 日

04

書 記 官 許依婷